

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钱江路 99 号，租用德清县华荣丝业有限公司约 1000 平方米现有工业厂房，利用搬迁前现有的搅拌机、挤出机、自动冷却水循环系统、切纸机、裁断机、圆角机、破碎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塑料板与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通过德清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24]95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正式竣工，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完成排污登记申报，登记编号：913305215717320379001Z。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 日进行验收公示，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进行调试公示。

建设单位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体现在部分原辅料及危废仓库面积方面。①原辅料方面：本项目原辅料年用量有所变化，但不新增污染物；②危废仓库面积方面：危废仓库面积环评中为 10m²，实际面积为 5m²，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为 1.96725t，5m²危废仓库满足贮存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即可。

（二）废气

①解包粉尘、拌料粉尘、投料粉尘：项目使用物料均为颗粒状且粒径较大，产生粉尘量极少，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挤出废气：挤出设备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罩与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破碎粉尘：将破碎机进行密闭处理，收集的破碎粉尘回用于生产。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在厂区设置了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1 楼西南侧，约 5m²）贮存能力为 5t，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为 1.96275t，满足危废储存需求。其中生活垃圾与含油废劳保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公

司，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限值且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与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 建议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定时更换。
- (2) 建议企业对危废仓库中的危废分区暂存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3)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95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周元峰	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8267221758
验收参加人员	高红伟	湖州高红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57872611
	徐蕾	湖州徐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4488838
	胡晓晓	湖州胡晓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2688252
	夏宇	湖州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15728529



